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6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3,533.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20.0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2月13日(周一)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全景路演(t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64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中润光学”,股票代码为“68830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88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93.3379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3.3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6.662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45.66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8%;网上发行数量为56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2%。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4.96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8%,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2.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1.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2%。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4.17%。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4106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3年2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各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 1、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缴款认购情况如下:
  - (1)缴款认购股数(股):1,100,000
  - (2)缴款认购金额(元):26,268,000
- 2、国信证券中润光学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情况如下:
  - (1)缴款认购股数(股):1,833,379
  - (2)缴款认购金额(元):43,781,090.52
  - (3)缴纳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元):218,905.45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重庆一中院司法拍卖公告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2月20日10时-21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韩华持有的“ST新研”股票6402.636万股(分为六个标的),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分零标的情况、拍卖价格、拍卖方式、特别说明等涉及竞拍详情请关注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23/41,户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咨询请联系:重庆汇融拍卖有限公司 汇融拍卖呼叫中心:400-100-2958。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函问题并及时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予以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情况。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期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31.471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26,882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9.7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2.156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9.9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7.563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17.8147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1.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1%。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股。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5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倍份,即1,569.5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1.864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91.6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60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3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1137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2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4.7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3年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获配股票(除)外的,即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0日(T+2日)17: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合规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3年2月1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股票的限售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即时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册网下发行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单出具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1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5号龙迅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亚通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9.09元/股。

根据《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6.62412倍,“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9667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0日(T+2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餐厅主持了亚通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321,6321,1529
末“5”位数	44509,94509,87926
末“6”位数	974672,849672,724672,599672,474672,349672,224672,099672,28323
末“7”位数	606560,806560,406560,206560,006560,9914073
末“8”位数	36884686,44923931,09537744,20500072,16023641,12724379

凡在网上申购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亚通精工”A股股票。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27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01个入围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2,973,900万股;另有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申报数量(万股)
1	汪兴东	汪兴东	A463571030	29.09	250
2	曾远彬	曾远彬	A558623489	29.09	250
3	贾源	贾源	A138936214	29.09	250
4	纪刚	纪刚	A801207036	29.09	250
5	马剑秋	马剑秋	A297372440	29.09	250
6	方芳敏	方芳敏	A665344466	29.09	250
7	刘隰峰	刘隰峰	A145323004	29.09	25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3年1月31日(T-6日)刊登的《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937,790	31.53%	1,763,049	58.77%	0.018900406%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569,500	18.81%	528,168	17.61%	0.009440000%
其他投资者(C类)	1,476,610	49.65%	708,783	23.63%	0.0048000691%
合计	2,973,900	100.00%	3,000,000	100.00%	0.010087635%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存在的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的四舍

五入造成的。

其中零股13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A类、B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联系电话:010-57058348

发行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